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伏拥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1,709,3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1199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,717,2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8.94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,992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99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282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61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、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方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及叶进吾回避本次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1,709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5日